



公務機密維護- 採購業務之保密規定

採購乃政府機關推動業務之必要工作，為維護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，我國在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相關法令中設有所謂的保密義務，主要目的在避免採購人員以及代辦採購廠商，因職務關係或機會使特定廠商獲取不正利益，以致影響採購之公正性。

採購人員因業務緣故，自然會獲悉廠商及採購相關資訊；若未落實保密措施，很容易將資料外洩以致影響採購公平。包括處理訂定招標文件、招標、開標、審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、訂約、履約管理、驗收及爭議處理之人員及其主管；監辦採購人員則指監視機關辦理採購之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之人員及其主管。

為落實保密義務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在第7條定有採購人員不得有之行為，其中第7款「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」係原則性之規定。而上述應予保密之範圍，則於政府採購法及施行細則等法令有所明定。

在採購過程中，對於特定資料必須以密件方式處理，而相關處理方式，則應依文書處理手冊中關於文書保密之規定辦理。舉例來說，機關在成立採購評選委員會之前，評選委員建議名單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时，簽辦公文應註明為密件，並置於密件專用封套內，必要時，由承辦人以親持密件處理。



洩密案例

【案例】

○○局所屬○○處簡派正工程司黎○○辦理採購案，於宣布保留決標前先行公布底價，違反政府採購法規定案。

【案情摘要】

該處辦理「○○勞務採購案」，主持人簡派正工程司黎○○（下稱黎員）於辦理開標時，共 7 家廠商進行價格標開標，其中最低標廠商之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黎員本應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規定之程序辦理，惟黎員於依該規定宣布保留決標前，卻疏於注意逕行公布底價，致誤洩漏底價予參標廠商代表等人知悉，顯有違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第 3 項前段「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」規定，涉犯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過失洩漏國防以外秘密罪。

【處理結果】

本案經該處政風室查證屬實，並策動黎員自首，另藉處務會報及運用機關既設網路以「政風電子報」為相關宣導，以免同仁再誤蹈法網。

【違反法規】

1. 「政府採購法」第 34 條第 3 項：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，仍應保密，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，應予公開。但機關依實際需要，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。
2. 「採購人員倫理準則」第 7 條第 7 款：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。
3. 「刑法」第 132 條第 2 項：因過失犯前項（洩漏國防以外秘密）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百元以下罰金。

法務部廉政署 檢舉電話：0800-286-586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：03-589193

電子郵件信箱：schtru07@ms33.hinet.net



新竹區監理所政風室關心您